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凌少文個人持有**2,850**股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僅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權益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賦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力獲行使；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